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洪雷 / 编著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实用教程 (第二版)

Entry-Exit Inspection & Quarantine Applications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

出入境检验检疫 报检实用教程 (第二版)

Entry-Exit Inspection & Quarantine Applications

洪 雷 / 编著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实用教程 / 洪雷编著. —2 版.

—上海: 格致出版社;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12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ISBN 978-7-5432-2154-3

I. ①出… II. ①洪… III. ①国境检疫-卫生检疫-中国-教材 IV. ①R185.3

中国版本图书馆 CIP 数据核字(2012)第 188214 号

责任编辑 高 璇

封面装帧 人马艺术设计工作室·储平

外贸通关系列用书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实用教程(第二版)

洪雷 编著

出版 世纪出版集团 格致出版社
www.ewen.cc www.hibooks.cn
上海人民出版社

(200001 上海福建中路193号24层)



编辑部热线 021-63914988

市场部热线 021-63914081

发行 世纪出版集团发行中心

印刷 苏州望电印刷有限公司

开本 787×1092 毫米 1/16

印张 25.75

插页 1

字数 533,000

版次 2012年10月第1版

印次 2012年10月第1次印刷

ISBN 978-7-5432-2154-3/F·568

定价 45.00 元

第二版前言

根据修订版《商检法》及其实施条例的规定,国家质检总局对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从业人员实施注册许可。自2003年起,为了加强对报检员的管理,规范报检员的报检行为,维护正常的报检工作秩序,国家质检总局对报检员资格实行全国统一考试制度。报检从业人员必须通过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取得《报检员资格证》,方可办理报检员注册申请。该项制度实施多年来,已引起了广泛的社会关注,同时报检员资格考试逐渐成为一种影响较大的国际商务人员资格考试。

本教材的第一版于2009年3月出版至今,已连续三次印刷,深受广大读者的认可。其间,国家质检总局根据《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等新的法规要求,相继出台了一系列相应的部门规章制度,对原有行政许可项目的依据、条件、程序做了重要修订。为了能使本教材所阐述的内容更好地为高等学校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服务,培养社会经济发展所需的人才,作者根据最新的信息、资料,对第一版内容进行了较大幅度的修改,删除或调整了相关内容,为有关章节补充了相应的案例或技能实训题,同时增补了2009年调整后的报检员资格考试全真试题及答案。这样做既有利于教师教学时选用,也有利于学生在及时地掌握报检员考试内容重点及试题题型变化的过程中,对相关问题做深入的研究与思考。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实用教程》第二版的章节安排基本维持第一版的设置。第一版的附录除小部分保留外,其余的已被删除或更新。第二版除延续第一版全面、实用的特点外,结构更合理,体例更得当,内容更丰富,非常适合作为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本科及专科的同名专业课程的教材,亦可作为全国报检员资格考试的辅导用书。

本教材所涉及的出入境检验检疫内容比较广泛,且具有较强的政策性,有的是与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相关的目录,例如法检商品、可用作原料的进口固体废物、旧机电产品、实施强制性产品认证的产品、需查验的出口纺织品等;有的是实施动态管理,如认证产品目录;有的每年做适当的调整,如法检商品目录;有的根据新法规做调整,如固体废物目录等。读者在学习中要随时查询下述重要的网站,及时更新所掌握的信息,这对提高本教材的实用价值是十分有益的。

(1) 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门户网站: <http://www.aqsiq.gov.cn>。

(2) 中国国家认证认可监督委员会: <http://www.cnca.gov.cn>。

(3) 中国检验检疫电子业务网: <http://www.eciq.cn>。

(4) 中国检验检疫服务网: <http://www.ciqcid.com>。

此外,作者仍要强调第一版的三点学习要领,作为本教材的最佳学习方法,即循序渐进,逐步加深理解;抓住要点,把握内在联系;联系对比,融会贯通,侧重培养读(学)者通过理论知识和实务操作技能的训练,消化吸收本教材的内容,使得学习效果事半功倍。换句话说,本教材的核心指导思想是引导读(学)者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这一主题进行应用训练。

在第二版的修订过程中,笔者得到了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关心和支持,他们提出了许多颇具价值的建议,在此一并表示感谢。同时恳切地希望读者对本教材的不足给予批评,以便在重新修订时加以改进。

编者

第一版前言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是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中的一个重要环节,具有很强的政策性、技术性、法制性和涉外性。从事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工作的相关人员俗称“报检员”。通俗地说,报检员就是报检企业与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联系的桥梁和纽带,他们的素质高低直接影响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效率和质量。因此,一个合格的报检员不仅应具备良好的政治素养、较强的法律意识和工作责任心,还需具备一定的检验检疫专业知识,必须通过国家统一考试认可。在当今的外贸企业出入境贸易活动中,报检员所起的作用越来越重要,已成为外贸服务行业中一种新的职业。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实用教程》是为国际经济贸易专业本科及专科的同名专业课程编写的教科书,也适合经济管理类其他专业的教学,如国际商务专业、国际货运代理专业和国际物流专业等相关课程使用。本教材是以出入境检验检疫理论为基础,围绕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制度,阐述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及其操作流程,内容丰富、通俗易懂,颇具知识性、实用性和可操作性。它对于广大外经贸学生理解和掌握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全过程所必须具备的基础知识、专业知识和实际工作技能有很大帮助,也可作为其他高职高专毕业生自学参加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的读本,具有非常重要的参考价值。

本教材编写的基本原则是在强调理论知识为业务操作服务的同时,注重教材编写与全国报检员职业资格证书考试大纲内容的结合,使学生在掌握理论的同时,也具备一定的应试能力和实际操作能力。为了方便学生对教学理论的理解和掌握,本教材在每章设置与其内容相关的课外练习和复习思考题。因此,本教材的特点可归纳为:结构新颖、内容完整、业务详实、方法具体、实例丰富、样例齐全,具有较强的实用性。

本教材共有12章。第1章为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基本知识,侧重介绍出入境检验检疫制度、机构的变化及其在国际贸易中的作用。第2章和第3章为报检企业、报检员职业资格与行为规范,重点论述报检企业、报检员义务、职责以及报检管理

制度等问题。第4章为出入境货物的管理制度,主要研究直接涉及货物顺利出入境问题,国家为此所出台的管理制度及政策措施。第5章至第10章为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基本知识,主要研究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与卫生检疫的综合基础理论,内容涉及出入境(或进出特殊区域)货物、工具、包装、人员、动物及其产品、植物及其产品检验检疫的一般工作程序和报检要求,具有知识面广与内容丰富特点,是一个合格报检员所必须具备的专业基础知识。第11章和第12章为报检制单操作技能,主要研究报检员如何规范填制相关单证。本教材遵循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操作程序,从实用性出发,根据每章节内容安排配套的复习与综合练习,同时以案例分析、图表、提示等形式加以说明,并从第5章起,根据每章节内容,增加操作实例,以加深学生对所学知识的掌握。此外,附录篇重点罗列的报检员日常报检制单相关的代码和目录,使本书的实用功能得到进一步完善。

学习本教材的目的要求是: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基本理论、基本知识和基本技能,培养学生在实际中加以运用的本领,也为学生通过报检员全国资格考试创造条件,拓展学生走上社会的就业路。

此外,从2005年7月起,所有报检单位或企业必须凭证持证报检。这就意味着拥有自营进出口权自理报检的广大企业必须积极采取行动,着手培养自己的报检员。所谓持证报检,指的是进出口企业在例行申报检验检疫项目时,必须由单位中获得报检员执业资格证书的人员进行申报,办理申领有关证单。无注册报检员的企业,不得自行申报,必须通过有报检资格的代理报检单位办理相关业务。因此,本书编写的另一个宗旨就是帮助相关单位通过本书的学习,掌握报检基础理论,了解进出境检验检疫报检业务,为企业花小本钱自我培养报检员提供了一本不可多得的实用性教材。而对于从未涉猎检验检疫专业知识的广大青年来说,本教材也是为立志于从事报检员业务人员量身定制的教辅材料。

本教材理论性、业务性、政策性强,涉及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内容广泛,操作技能也有一定难度。要实现上述要求,必须掌握学习方法,以提高学习效果。为此,读者学习时要注意四个方面。

1. 循序渐进,逐步加深理解。教材中有些概念不能一次说透讲清,而要在不同章节,从不同角度才能理解。例如,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在第1章中仅对相关内容作了概述,从第2章开始侧重介绍报检管理制度,货物、包装、集装箱等出入境的管理措施及其报检程序,逐步加以扩展,最后在第12章才论述完毕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的全过程。因此,在学习下一章时,要做好前面章节的复习思考题,重温讲过的相关内容,由浅入深地逐步加以串联。

2. 抓主要点,把握内在联系。学习本教材,切忌死记硬背,要抓住教材的重点,掌握其内在联系,把知识学活。例如,第4章出入境货物的管理制度是本教材的重点,具体操作贯穿在各相关章节中。抓住了“管理制度”的重点,就能掌握基本操作的内在联系,把理论知识学活。

3. 联系对比,融会贯通。在学习过程中,应把相对应的政策、措施、制度、概念和业务等加以联系,找出它们之间的相同点与不同点,以锻炼自己的分析、综合能力,做到融会贯通。例如3C验证、入境验证、IPPC标识、CIQ标识等,在学习过程中加以联系对比,提高分析问题与说明问题的能力。

4. 单证填制训练,用于实际。本教材涉及多方面的单证填制,诸如入境货物报检单、出境货物报检单、出/入境集装箱报检单等等,学习过程应熟练掌握填制单证的技能,应用于实际业务。

本教材中引用的部分实例是由上海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周建平、金翕、肖文清、徐诚、顾建飞、徐文军等同仁们提供。同时编者在编写过程中,也得到原上海对外贸易学院周秉成教授、上海世纪出版股份有限公司格致出版社的领导和有关同志的热情帮助和大力支持,谨在此表示衷心的感谢。

编者学识水平有限,在编写过程中难免有不妥和错误之处,敬请使用本教材的老师、学生和读者不吝批评指正。

编者

2008年春节于上海

2008年11月于桂林

目 录

001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001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其工作
007	1.2 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体制与机构
010	1.3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法律地位与作用
016	案例评析
017	本章小结
018	综合练习
021	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概述
021	2.1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
029	2.2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单位
032	2.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员
035	2.4 报检单位、报检员的行为规则与法律责任
042	案例评析
044	本章小结
045	综合练习
049	3 出入境检验检疫报检管理制度
049	3.1 概述
050	3.2 报检注册登记管理制度
055	3.3 报检行为规范管理
064	3.4 检验检疫费用缴纳制度
066	案例评析
068	本章小结
069	综合练习

073	4 报检相关的出入境货物行政许可
073	4.1 概述
078	4.2 检疫审批制度
082	4.3 备案(注册)登记制度
093	4.4 强制性产品认证制度
097	4.5 许可证管理制度
102	4.6 分类管理制度
104	4.7 免验制度
107	4.8 复验制度
108	4.9 加施商检标志(封识)制度
109	4.10 查封、扣押制度
112	4.11 进出口货物检验检疫直通放行制度
114	案例评析
116	本章小结
116	综合练习
120	5 入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
120	5.1 概述
127	5.2 检疫审批管理类商品的入境报检
130	5.3 验证管理类商品的入境报检
134	5.4 入境汽车报检
137	5.5 入境废物报检
139	5.6 入境石材、涂料报检
141	5.7 进口化妆品报检
143	5.8 入境食品报检
145	5.9 鉴定业务报检
147	5.10 入境货物的报检实例
149	案例评析
150	本章小结
151	综合练习

158	6 出境货物检验检疫报检
158	6.1 概述
160	6.2 具有特殊报检要求的出境货物
174	6.3 出境货物的报检实例
176	案例评析
177	本章小结
177	综合练习
187	7 特殊区域出入境货物的报检
187	7.1 概述
188	7.2 出入特殊区域商品的报检
193	7.3 出入境特殊区域货物的报检实例
197	案例评析
199	本章小结
199	综合练习
216	8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
216	8.1 概述
217	8.2 出入境集装箱的报检
220	8.3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卫生检疫申报
224	8.4 出入境运输工具的动植物检疫申报
226	8.5 出口易腐烂变质食品、冷冻品的运输工具适载检验报检
227	8.6 其他出入境运输工具的报检
232	8.7 进出口食品包装容器、包装材料的检验检疫申报
235	8.8 出入境(交通)运输工具的报检实例
237	案例评析
240	本章小结
241	综合练习

- 252 **9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申报**
- 252 9.1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查验申报
- 255 9.2 出入境人员的健康体检申请
- 256 9.3 国际预防接种及其禁忌证明的申请
- 257 9.4 国境口岸及交通工具食品从业人员体检申请
- 258 9.5 出入境人员的卫生检疫申报实例
- 260 案例评析
- 262 本章小结
- 262 综合练习
-
- 268 **10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邮寄物、快件的报检**
- 268 10.1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的检验检疫报检
- 271 10.2 携带伴侣动物的出入境检验检疫申报
- 272 10.3 出入境邮寄物的检验检疫报检
- 274 10.4 出入境快件检验检疫申报
- 278 10.5 出入境人员携带物、邮寄物、快件的报检实例
- 279 案例评析
- 281 本章小结
- 281 综合练习
-
- 287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申报**
- 287 11.1 概述
- 289 11.2 电子申报
- 291 11.3 电子监管
- 294 11.4 电子放行
- 297 11.5 如何办理通关单联网核查申报
- 304 11.6 出入境检验检疫电子申报实例
- 311 案例评析
- 313 本章小结
- 314 综合练习

325 12 报检相关单证的填制

- 325 12.1 概述
- 326 12.2 《入/出境报检单》的填制规范
- 331 12.3 报检其他单证的填制规范
- 337 12.4 《入/出境货物报检单》填制实例
- 338 案例评析
- 340 本章小结
- 340 综合练习

358 13 全真试题及答案

- 358 2009 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A 卷)
- 371 2010 年报检员资格全国统一考试试题及参考答案(A 卷)

387 附录

- 387 附录 1 计量单位代码表
- 389 附录 2 包装容器名称代码
- 392 附录 3 运输工具名称代码
- 392 附录 4 贸易方式代码
- 393 附录 5 集装箱规格代码
- 393 附录 6 环境保护部、商务部、国家发改委、海关总署、国家质检总局
- 394 附录 7 实施备案管理的进口旧机电产品目录
- 395 附录 8 不予备案的进口旧机电产品范围
- 396 附录 9 中华人民共和国禁止携带、邮寄进境的动植物及其产品和其他检疫物名录

397 参考文献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概述

学习目标

了解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发展；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的含义、性质、任务；掌握出入境检验检疫部门和检验检疫机构行使权力的基本原则及其特点、内容；熟悉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体制和机构的设置。

知识要点

出入境检验检疫是指依法行使国家职权的检验检疫部门，按照国家法律、行政法规和国际惯例等要求，对出入境的货物、交通运输工具、人员进行检验检疫、认证及签发官方检验检疫证明等监督管理工作。检验检疫部门有权对不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进出境货物不予放行、除害(消毒)处理或销毁，对相关人员实施相应的行政处罚。

1.1 出入境检验检疫及其工作

1.1.1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的产生和发展

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产生于 19 世纪后期，迄今已有百年多历史。中国第一个办理商检的机构，是 1864 年由英商劳合氏的保险代理人上海仁记洋行代办水险、船舶检验和鉴定业务。中国最早的动植物检疫是 1903 年在中东铁路管理局建立的铁路兽医处，对来自沙俄的各种肉类食品进行检疫工作。1873 年，由于印度、泰国、马来半岛等地霍乱的流行并向海外传播，在上海、厦门海关设立卫生检疫机构，订立相应的章程，这是中国出入境卫生检疫的雏形。新中国成立后，尤其是 1978 年以来，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得到了长足、迅速和全面的发展。

为适应中国人世后融入经济一体化国际贸易发展的需要，借鉴国际上通行的做法，中国对检验检疫管理体制进行了两次重大改革。1998 年 3 月，由原国家进出口商品检验局(CCIB)、原农业部动植物检疫局(APQS)和原卫生部检疫局(FHQB)合并，组建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实现了“三检合一”；2001 年 4 月 16 日，又由原国家出入境检验检疫局(CIQ)和原国家质量技术监督局(CQTS)合并，成立中华人民共和国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简称国家质检总局(AQSIQ)]，为国务院正部级直属机构，对全国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实行垂直领导。

国家质检总局的成立,标志着中国出入境检验检疫管理新体制的建立,形成以国家质检总局,即“商检部门”及其在全国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设立的检验检疫机构(CIQ),即“商检机构”为行政执法主体;以经国家商检部门认可的社会检验鉴定机构,即“检验机构”为依靠和补充力量的新型管理体系。这种新体制既是政府职能转变以适应社会主义市场经济体制的需要,又符合国际通行规则,有利于把好出入境检验检疫关,有利于我国在WTO规则内更好地开展国际合作和竞争。

1.1.2 出入境检验检疫的概念

出入境检验检疫,简称“检验检疫”,是由“进出口商品检验”、“进出境动植物检疫”和“国境卫生检疫”组合演变出的新名词。因此,出入境检验检疫实际包含了商品检验、动物及动物产品检疫、植物及植物产品检疫和卫生检疫四个专业很强的业务范畴,其实质性内容就是“检验”和“检疫”。

1. “出入境”的含义

“出入境”(或称“进出境”)的“境”有两层含义,即“国境”和“关境”。国境是一个国家主权行使的区域。关境是各国海关通用的概念,指适用同一海关法或实行同一关税制度的领域。关境与国境的关系一般分为三种:

(1) 在一般情况下,关境的范围等同于国境,货物进出国境也就是进出境。

(2) 关境可能大于国境,如欧洲共同体各国有各自的国境,但同属一个关境。

(3) 关境可能小于国境,若在某国内设立了自由港、自由贸易区等特定区域,因进出这些特定区域是免税的,因而该国的关境即小于国境。如那些进入中国各口岸经济保税区的其他国家货物,虽然海关视为未通过关境不征税,但实际上货物已跨入国境,因而仍在应检验检疫之列。因此,中国的国境大于关境。

2. 检验的含义

“检验”在以往“商检学”中的表述侧重于对进出口商品的品质检验。其具体的含义是指在国家授权下,以法律为依据,按照合同、标准或来样的要求,运用各种手段,包括感官检验、化学检验、仪器分析、物理测试、微生物学的分辨分析方法,对进出口的商品,含各种原材料、成品和半成品的品质、规格、等级等进行检查,确定其是否符合外贸合同(包括成交样品)、标准等规定的过程。

世界贸易组织技术性贸易壁垒协定适用的检验的用语,即为“合格评定”,是指在合格评定程序^①中通过观察、测量、测试或度量等手段,判断某个产品、过程或者服务符合规定要求

^① 合格评定程序:是指直接或者间接地确定必须实施检验的进出口商品是否满足国家技术规范强制性要求的程序。

的程度。合格评定程序包括:抽样、检验和检查;评估、验证^①和合格保证^②;注册、认可和批准以及各项的组合。所以“检验”在现行的《商检法》中采用了上述国际惯例中表述的技术法规,即商检机构实施的列入《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以下简称“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或《目录》,俗称“法定商检目录”)^③的进出口商品的检验,是指确定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强制性要求的合格评定活动。

3. 检疫的含义

“检疫”(quarantine)是以法律为依据,包括国际通行惯例、法律与法规和国家法律与法规,国家授权特定机关对有关生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相关的商品实施科学检验鉴定与处理,以防止有害生物在国内蔓延和国际间传播的一项强制性行政措施,或者说是为防止人类疫病的传播所采取的防范管理措施。

“quarantine”一词源自拉丁文“quarantum”,本意是40天。早在14世纪中叶,由于欧洲对外经济贸易的发展,鼠疫、天花、霍乱、黄热病等传染病相继通过海上客轮或货轮运输传入欧洲,严重威胁人类的生命安全。为防止传染病传入,各国纷纷对要求入境的外来船舶和人员,采取进港前一律在锚地滞留、隔离40天的防范措施。这种带有强制性的隔离措施,在当时医药尚不发达的条件下,对阻止疫病的传播蔓延起到了很大的作用。此方法在国际上被普遍采用,并逐渐发展形成了“检疫”的概念。这种始于人类防范疫病的隔离检疫措施(即卫生检疫),被人们逐步运用到阻止动物、植物危险性病虫害的传播方面,产生了动物检疫和植物检疫学理论。

现引申到出入境检验检疫学中,它又含有“阻止”或“禁止”之意。因此,“检疫”的含义可表述为:在国家授权下,以法律法规为依据,对有关生物及其产品和其他相关物品实施科学检验鉴定与处理,以防止有害生物传入国内或国际间传播的一项强制性行政措施。

1.1.3 检验检疫部门^④的性质与工作内容

1. 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的性质

(1) 检验检疫部门是国家行政机关。

检验检疫部门是管理进出口商品检验、动植物检疫和卫生检疫工作的国家行政机关,从属于国家行政管理体制,是我国最高国家行政机关——国务院的直属机构。检验检疫部门

① 验证:一般是指通过检查和提供论据来证实规定的要求已得到满足。

② 合格保证:是对产品、过程或者服务满足规定要求的置信程度采取一定的方式作出说明。

③ 《目录》:2008年1月1日起实施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实施检验检疫的进出境商品目录》,H.S编码统一调整为10位数字。

④ 检验检疫部门:是国家质量监督检验检疫总局、出入境检验检疫局及其分支机构的统称。

代表国家依法独立行使行政管理权。

(2) 检验检疫部门是国家行政监督机关。

检验检疫部门依照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并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制定具体的行政规章和行政措施,对出入境的商品(包括动植物产品)以及运载商品、动植物和旅客的交通工具、运输设备,分别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监督管理,对出入境人员实施卫生检疫及口岸卫生监督。

(3) 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是国家行政执法活动。

检验检疫部门通过法律赋予的权力,对出入境货物、运输工具、人员、物品进行监督管理,并对违法行为依法实施行政处罚,以保证这些社会经济活动按照国家的法律规范进行。因此,检验检疫部门的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是保证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实施的行政执法活动。

检验检疫部门的依据是“四法四条例”,即《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进出境动植物检疫法》及其实施条例、《国境卫生检疫法》及其实施细则和《食品安全法》及其实施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行政法规。“四法四条例”是管理出入境检验检疫事务的基本法律法规。现行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法》及其实施条例分别是2002年10月1日起和2005年12月1日起实施的修订本。其他法律是指全国人民代表大会或者全国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制定的与出入境检验检疫与监督管理相关的法律规范。主要包括宪法、基本法律(如《刑法》、《刑事诉讼法》等)以及其他行政管理法律(如《对外贸易法》、《海关法》、《动物防疫法》、《畜牧法》、《传染病防治法》等)。行政法规是指国务院制定的法律规范,包括专门用于检验检疫部门执法的行政法规(如《中华人民共和国认证认可条例》、《出入境检验检疫收费办法》等)和其他与检验检疫部门管理相关的行政法规(如《无规定动物疫病区评估管理办法》、《国务院关于加强食品等产品质量监督管理的特别规定》、《农业转基因生物安全管理条例》等)。

2. 检验检疫工作内容

根据“四法四条例”以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出入境检验检疫机构依法对出入境人员、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统称法定检验检疫对象)实施检验、检疫、鉴定等检验检疫业务。

出入境检验检疫工作的基本内容包括13个方面。

(1) 进出口商品检验。

列入《目录》内的商品,检验检疫部门依法实施检验,判断其是否符合国家技术规范的限制性要求。法律法规还规定了一些出入境货物必须经检验检疫机构检验,如废旧物品(包括旧机电产品)、须做外商投资财产价值鉴定的货物、须做标识查验^①的出口纺织品、援外物资等,无论是否在《目录》内均须实施检验检疫。《目录》外的进出口商品,检验检疫机构可根据有关规定实施抽查检验。

^① 标识查验:包括查验出口纺织品、食品等商品的全套标签、挂牌和包装唛头内容。